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日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
- 二、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肆、三日工作坊簡介：

三日工作坊為本中心難得辦理的團體形式，希望透過帶領者循序漸進的引導，讓成員有深化的體驗。這次特別邀請諮商輔導界重量級的師資郭麗安教授，以及兩位資深心理專家一同帶領，陪伴大家探索教師的內心，從自己-生涯-家庭，做一個跨度的連結，引導成員看見教師生活的完整樣貌。歡迎您在暑假結束前為自己沉澱與預備心靈安適之地，本次工作坊將進行課程講述、團體活動與分享，您將會經驗到：

1. 靠近自己想做到最好的內心。
2. 理解生涯、家庭與最好的自己的距離。
3. 調整上述距離的起點與終點。

主題名稱	日期	帶領者	人數
如果我想做到最好	113年8月27日(週二) 至8月29日(週四) 每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郭麗安教授	25人

● 講師介紹：

郭麗安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經歷：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女性學學會理事長、彰化師大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主任。

專長：婚姻與家族治療、結構學派女性主義取向家族治療、同志與家庭諮商。

● 協同講師：

1.鍾國誠所長（大休息心理諮商所）

經歷：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第四屆理事長）、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理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學校心理與諮商輔導協會監事、亞太情緒取向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監事

專長：心理動力、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情緒取向夫妻/伴侶諮商（EFT）、性諮商訓練、正念瑜伽與身體放鬆工作

2.劉禹婕輔導教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 活動場地：
大休息身心靈成長空間（彰化市長順街144號3樓，沒有電梯）。
- 【工作坊主題安排】

時間	8/27第一天	8/28第二天	8/29第三天
08:30-09:00	報到	簽到	簽到
09:00-12:00	想做到最好的自己： 小團體暖身與分享 (鍾國誠、郭麗安、劉禹婕)	生涯、家庭與我 之間的關係： 滋養與衝突 (郭麗安、劉禹婕)	靠近自己： 我的身體與心靈的 選擇 (鍾國誠與郭麗安)
12:00-13:30	午休		
13:30-16:30	靠近自己： 瑜珈冥想與分享 (鍾國誠與郭麗安)	調適與改變策略 (郭麗安、劉禹婕)	工作坊回顧： 統整與回應 (鍾國誠與郭麗安)
16:30-17:00			Q&A

伍、錄取原則與順序：

- 一、能完整參與三日者優先。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
- 三、以本年度首度報名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優先，視員額均衡錄取。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中午 12 點截止，本中心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
- 二、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zm28L>

柒、注意事項

一、錄取及遞補：

本中心將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請於 8 月 19 日（週一）前填妥表單才算報名成功。若工作坊開放遞補名額，本中心亦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當日陸續發送候補通知。

二、請假與出席：

（一）取消報名：經正式錄取者，若無法出席或全程參與時，請務必於工作坊開始前一週寄電子信箱：tcare_exe@ntnu.edu.tw，並以電話通知中心承辦人知悉，俾利遞補作業。若中途無法完整參與或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未來中心服務報名資格審核依據。

（二）為維護學員權益，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敬請見諒。

三、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項，本中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

四、報名教師若有任一下列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捌、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曾昶文 專任諮商心理師 (02)2321-1786 # 106。

電子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二、如有報名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洽詢本中心電話或電子信箱。

三、行前通知信及工作坊注意事項，於錄取後發送至 email 信箱，請務必確保信箱暢通；若有任何參與問題，請洽詢指定聯絡人。

玖、經費：

一、 三日工作坊之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二、 教師參與全程免費，唯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需自理，本中心並未提供相關費用補助。

拾、其他：

一、如遇颱風或重大天災，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